



世界贸易组织讲席计划丛书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2016年WTO年度报告： 全球价值链背景下的国有企业 与中小企业

WTO Annual Report 2016: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Small-and-Medium-Siz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Global Value Chain Background

张 磊 主编



出版社
PRESS·CHINA



世界贸易组织讲席计划丛书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2016年WTO年度报告： 全球价值链背景下的国有企业 与中小企业

WTO Annual Report 2016: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Small-and-Medium-Siz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Global Value Chain Background

主 编：张 磊

副主编：应品广 蔡会明

王 茜 任再萍

王金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WTO年度报告:全球价值链背景下的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 / 张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5

(世界贸易组织讲席计划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0864 - 1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国有企业—企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②中小企业—企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0594号

2016年WTO年度报告:全球价值链背景下的
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
2016NIAN WTO NIANDU BAOGAO:QUANJIU JIAZHILIAN
BEIJINGXIA DE GUOYOU QIYE YU ZHONGXIAO QIYE

张 磊 主编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张瑞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政务工作室
开本 A5
印张 8.25
字数 187 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编辑电话/010-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64 - 1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磊,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讲席特聘教授(WTO任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院长、世界贸易组织讲席(中国)研究院院长、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研究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主任。2000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LLM in IP)学位。曾经先后赴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哈佛大学、瑞士洛桑大学及美国乔治城大学访问进修。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虚拟学院协调人、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ARTNeT联络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ITC,日内瓦)国际顾问、欧洲法律学生联盟(ELSA)模拟法庭辩论赛常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全球价值链专家、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专家以及科技部专家库专家(知识产权)。研究方向为WTO法、法经济学和知识产权。

应品广,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四川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12年),新加坡管理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亚洲竞争法学会会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竞争政策研究》一项,著有专著《法治视角下的竞争政策》和《经营者集中的效率抗辩法律问题研究》两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论文三十多篇。研究专长: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蔡会明,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企业管理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研究领域为跨国经营、国际商务。

王茜,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贸易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世界经济、金融服务贸易。

任再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全国经济管理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有四年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在加拿大道格拉斯学院课程进修三个月、英国杜伦大学高级研究访学一年,对国际金融、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外汇风险管理、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金砖银行、一带一路与中国投资机遇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先后在《国际金融研究》《产业经济研究》《财贸研究》《宏观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等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重点课题《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扩大对外开放研究》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上海自贸区与津粤闽自贸区联动发展研究》等十多项,2015年获第十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三等奖,近年获得其他省市级奖励近十项。

王金强,国际关系学博士,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先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和特别资助,在《美国研究》《当代亚太》《东北亚论坛》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

目 录

第一章 国有企业与竞争中立专题 001

- 第一节 国有企业议题的兴起及演变 001
-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界定 006
- 第三节 WTO 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 017
- 第四节 区域和双边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 027
- 第五节 中国在国有企业规则方面的探索 038
- 第六节 中国针对国有企业规则的因应措施 047
- 结语 053

第二章 中小企业专题 055

- 第一节 中小企业特征及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 055
- 第二节 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机遇和挑战 063
- 第三节 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 071
- 第四节 贸易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影响 081
- 第五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中小企业相关条款 089
-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议题 103

第三章 全球价值链专题 120

- 第一节 构建包容协调的全球价值链 120
- 第二节 全球价值链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46
- 第三节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全球价值链提升 172
- 第四节 亚太价值链构建中的中美政治博弈分析 195

参考文献 243

- 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讲席计划背景资料和指导方针目标 250
- 附录 2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
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简介 255

第一章

国有企业与竞争中立专题

第一节 国有企业议题的兴起及演变

在国际经贸治理领域,国有企业越来越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这突出的表现是,在美国主导或参与的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中,越来越多地纳入国有企业规则,试图对国有企业因为所有制或国家的特殊对待而享有的不公平的竞争优势进行约束。此外,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内的国际组织,近年来也不断加强对国有企业规则的探索性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报告和指导性意见。不论是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性规则抑或倡导性的“软法”规则,在国有企业问题上,都指向了共同的理念——“竞争中立”。

“竞争中立”,是指国家在市场竞争问题上保持中立,不对特定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存在优待或偏袒。竞争中立首先是一种理念,要求国家对不同的企业形式一视同仁。它同时也是一种规则,体现为确保

国家在市场竞争问题上不同特定企业存在偏袒或歧视的一套监管框架。

竞争中立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将竞争中立界定为“政府商业活动在与私营部门竞争时不得仅仅因为政府所有制而享有优势”。^① 可见，澳大利亚的竞争中立理念和制度从一开始就主要是针对本国的国有企业的，目的是在国家内部化解国有企业享有的不公平竞争优势。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竞争的“公平性”问题开始进入国际视野，许多国际组织开始研究如何将推广“竞争中立”的理念，倡导全球范围内不同形式的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比如，OECD 是这方面最有力的推动者，其将竞争中立界定为“经济市场中没有任何一个实体享有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或劣势”。^② 相比于澳大利亚，OECD 将竞争中立的概念更加泛化了。在其看来，任何享有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劣势的情形（不论是否是国有企业），都违背了竞争中立的理念。

在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则将“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都纳入竞争中立的约束范畴。^③ 也就是说，美国不仅试图约束传统意义上的“国有企业”，即“政府享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

^①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Competitive Neutrality Guidelines for Managers, Printing division of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td., 1998.

^② OEC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National Practices in Partner and Accession Countries”, 2014, <http://www.trademarksa.org/news/competitive-neutrality-national-practices-partner-and-accession-countries>.

^③ See Amadeo Kimberly, “What I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dvantages, Disadvantages, Obstacles and Next Steps”, 2013, <http://useconomy.about.com/od/Trade-Agreements/ll/What-Is-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htm>; and Singham, Shanker & Abbott, Alden, “On Behalf of the Roundtable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Comments on the Proposed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by The Roundtable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2013, <http://www.strtrade.com/news-publications-TTIP-USTR-objectives-031314.html>.

企业，也试图约束所谓的“指定垄断”，即除了国有企业以外，任何政府授予垄断权的私人垄断或政府垄断形式。相比于 OECD 倡导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美国倡导的竞争中立还含有“要求政府逐渐减少对国有企业的持股甚至最终实现终止控股”的内容。^① 这种对国有企业的天然“仇视”，隐含了最终消除国有企业的目标。

可见，竞争中立已经从单纯的国内改革措施演变为西方发达经济体（主要是美国）诘难发展中经济体（特别是中国）利用国有资本参与国际竞争从而享受不公平竞争优势的基本理论立足点，试图通过在国际层面架构一套具有约束力的竞争中立规则，对抗被它们称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政府支持的竞争模式。

以竞争中立理念为指导的国际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目前已经对中国产生重要影响，并将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持续对中国的国内体制形成冲击。这种影响首先体现在对国有企业“走出去”的冲击。自 2000 年中国政府正式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国有企业一直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主力军，长期占对外直接投资的六成以上。但是，随着竞争中立理念的传播，特别是被扭曲的认为“国有企业天然享有竞争优势”的竞争中立理念的传播，国有企业在海外越来越遭遇“歧视性待遇”。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参与海外并购时遭遇国外国家安全审查的阻挠；另一方面，在反补贴、反垄断等领域，国有企业也越来越受到特别关注。

比如，美国早在 2007 年的铜版纸反补贴案、^②2009 年的厨房用金属

^① 参见毛志远：《美国 TPP 国企条款提案对投资国民待遇的减损》，载《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1 期。

^②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oated Free Sheet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p. 5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DOC"), C-570-907, Oct. 17, 2007.

架反补贴案^①中,就开始将中国的国有企业认定为“公共机构”,使购买国有企业产品或服务本身被认定为构成“政府补贴”。美国还对 WTO 上诉机构的裁决予以扩张解释,不仅将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认定为公共机构,还将参股但执行政府产业政策或政府实施了“有意义的控制”的企业视为公共机构,扩大反补贴管辖的范围。^② 再如,为了扩张对中国国企参与的国际并购的反垄断管辖权,欧盟委员会在 2016 年的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合资案^③中,已经开始基于欧盟竞争法“单一实体”规则合并计算中央国资委下属的特定领域(比如能源)的所有央企的营业额,并在反垄断分析时考虑所有相关国企(而非参与交易的国企)对竞争的潜在影响。

竞争中立还可能冲击国内制度并影响中国参与国际经贸治理的进程。中国本质上实施的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发展方式,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国有企业不仅是市场主体,而且行使着诸多政府职能。如果在中国国内也构建与国际规则看齐的竞争中立规则,很可能削弱政府在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民族产业以及引导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功能,从而削弱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根据 OECD 的报告,在全球最大的 10 家国有企业中,就有 7 家是中国的国有企业(参见表 1-1)。因此,竞争中立对于中国国有企业的冲击肯定是最大的。与此同时,作为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政府在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民族产业以及引导产业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很可能会出现补贴、信贷支持、担保支持等有违竞争中立的情况。如果政

^① Issues and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in the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Kitchen Appliance Shelving and Rack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itchen Shelving IDM”), at p. 43, USDOC, C-570 - 942, July 20, 2009.

^② 参见徐程锦:《国际法视野下国有企业法律定性问题》,载林中梁主编:《WTO 法与中国论坛年刊》(2016),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1~39 页。

^③ See Case M. 7850 – EDF / CGN / NNB GROUP OF COMPANIES.

府或授权行使政府职能的企业的上述行为都要受到竞争中立规则的约束,那么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无疑会受到极大削弱。

表 1-1 2012~2013 年全球最大的 10 家国有企业

(单位:10 亿美元)

全球排名*	公司	行业	住所地	市场价值	销售额	资产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业	中国	237.3	134.8	2813.5
2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业	中国	202.0	113.1	2241
8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业	中国	150.8	103.0	2124.2
10	中石油	油气业	中国	261.2	308.9	347.8
11	中国银行	银行业	中国	131.7	98.1	2033.8
17	Gazprom	油气业	俄罗斯	111.4	144	339.3
20	Petrobras	油气业	巴西	120.7	144.1	331.6
26	中石化	油气业	中国	106.9	411.7	200.0
29	中国移动	电信业	中国	213.8	88.8	168.7
30	ENI	油气业	意大利	86.3	163.7	185.2

资料来源:OECD(2014);* Forbes 2000。

更为重要的是,国际层面的竞争中立规则是“超 WTO”的机制设计,如果其成为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中国将面临“二次入世”的风险,陷入十分被动的局面。当前,各主要经济体都试图通过在多边或区域平台获得更多的规则制定权,在当今多极化的世界重塑国际经济治理结构,主导国际经济治理。竞争中立就是其中一个可能引发全球经济治理结构重大变化的领域,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关键领域。作为一种“制度竞争”的形式,竞争中立已经成为国际经贸治理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在国有企业问题上,中国已经作出一些探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之

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再次被提上日程,包括分类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治理改革等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正在中央和地方层面不断推进。但是,这些改革仍然主要限于改善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治理本身,尚未充分考虑国际经贸治理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更未将“竞争中立”的探索纳入国有企业的改革议程。

本书尝试对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进行梳理和比较,然后针对中国实际提出应对建议。实际上,从世界范围来看,国有企业规则及其所代表的竞争中立理念具有多元化的特征。如何在多元化中结合中国实际寻求最有利的制度方案,是中国参与国际经贸治理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界定

在对国际层面的国有企业规则进行梳理之前,首先需要解释何为“国有企业”。实际上,在国内法和国际法层面,对于国有企业的解读是不一样的。因此,对于国有企业的界定,需要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维度展开。

一、国内层面的“国有企业”

在中国,国有企业的概念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没有国有企业的称谓,当时所有的企业都属于“国营企业”——国家享有所有权和经营权。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出现了企业或个人承包、租赁国营企业,国有资本实现中外合资、合作与内资股份制经营的情况,“国营”的概念逐渐褪去,出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称谓,并首次在 1986 年《民法通则》

中被确定。这标志着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意味着国家作为资本所有者与行政管理者职能的分离。

随后,又在我国第一部关于企业的法律——1988 年公布并于 2009 年修订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提出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其第 2 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一定义明确了在“两权分离”的原则下,给予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在所有权的权属上,明确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这是和全民所有制企业概念相符合的,但是没有揭示出国家与企业在资本上的联系。

在 2003 年出台并于 2011 年修订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开始注重从资本关系上进行界定,第 3 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在所有权关系上,第 4 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2004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 4 条第 3 款也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但是,在 2005 年修订《公司法》时,又将该款删除。

相比《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2004 年),《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对国有企业的概念又做了修正。第一,创造了“国家出资企业”的新概念,替代了“国有企业”的概念,其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二,以“权益”所有代替了“资产”所有的概念。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企业国有资产,是一种权益,即是出资或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指的是企业价

值形态的资产。《企业国有资产法》表述的“各种形式出资”，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表述的“各种形式的投资”一般泛指投资总规模，其中既包括了出资人的出资，也包括了企业融资的资金。因此现在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更明确了仅仅是国家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于权益的最终所有者做了比之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2004 年)更为明确的认定，即“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这可以进一步引申认为国家出资所产生的任何收益，都应该完全归属于全体国民，由全体国民来分享。目前，这一点在现实当中并没有被落实，只有很少一部分通过国有企业的股份划转社保基金的方式体现了收益全民所有的意义。

有学者据此认为，在我国当前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国有企业”这一专门术语，更没有对何为“国有企业”作出过专门界定：在北大法律信息网上，以“国有企业”为关键词搜索法规名称，搜到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284 篇。其中，行政法规 25 篇，部门规章 219 篇，司法解释 3 篇。但是，这些法律规范都没有准确地解释国有企业的内涵。^①

但是据笔者搜集，实际上存在诸多法律规范对“国有企业”作出了直接或间接的界定。综观目前相关法律规范就“国有企业”的认定，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企业注册领域：仅限于国有全资企业（非公司制法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共同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注册类型的有关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以下简称《划分规定》）第 3 条规定：“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务院《企业

^① 参见蒋大兴：《超越国企的观念谬误》，载 <http://www.ruikr.com/n/4675955>，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① 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从中可以看出,这里的国有企业是狭义的概念,不包括公司制企业,这在客观上也成为国有公司和国有企业并称而非包含的规范基础。

概言之,这里所指的“国有企业”从企业组织形式上属于“非公司制法人”,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而《公司法》规范的是国有参股、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登记。“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如下属子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也属于公司制企业法人,按照前述规定,其在性质上也不符合登记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定义。因此,“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范畴。^②

第二,刑事司法领域:限于国有全资企业、公司。

在刑事司法领域,目前的主流观点是:国有公司、企业仅指国有全资公司、企业,国有控股、参股经济实体均不包含在内。这一观点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务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法释〔2001〕17 号)规定:“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

^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② 《关于“国有企业”担任 GP 主体资格问题》,载 http://www.jdlaw.cn/news_detail/newsId=dfd84bbd-d0a2-471a-acb3-f8a5dfe361b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的解释》(法释[2005]10号)规定:“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从上述规定可得:“国有公司、企业”与“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是两个不相包容的相对范畴,前者不包含后者,仅指国有全资的公司、企业。根据这一狭义的界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非国有企业,企业资产不是纯粹的国有资产,只有国有全资的公司、企业才属于国有公司、企业。

笔者认为,在刑事司法领域采用狭义解释的原因在于,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类犯罪^①案件的“扩大化”。

第三,产权登记领域:限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参股企业(非公司制法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但是在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相关规定中,仅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非公司制法人)。

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第3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2条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一)国有企业;(二)国有独资公司;

^① 国有资产流失类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或间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触犯刑律,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常见有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妨害清算罪。此外,可能涉及的刑法罪名还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玩忽职守罪等。